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减少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请及时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公司所在办公园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提名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提名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提名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议案9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上述议案中，第10、11、1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时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01 | 关于提名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2 | 关于提名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3 | 关于提名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4 | 关于提名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1.01 | 关于提名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2 | 关于提名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3 | 关于提名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2.01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4”。
-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01 | 关于提名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2 | 关于提名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3 | 关于提名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04 | 关于提名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 11.01 | 关于提名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2 | 关于提名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3 | 关于提名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2.01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提案，如提案 1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提案 11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1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方式举例如下：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2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监事候选人提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 提案名称 | 对应申报 | 申报股数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1 | 200 | 100 | |
|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 | | 100 | 200 |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 √ | | | |
| 4.0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 | √ | | | |
| 5.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 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管、 监事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票数 | | |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4 人 |
| 10.01 | 关于提名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02 | 关于提名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03 | 关于提名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04 | 关于提名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3 人 |
| 11.01 | 关于提名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02 | 关于提名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03 | 关于提名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应选人数 2 人 |
| 12.01 |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2.02 | 关于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